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重大虧損約1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9,5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所公佈，財務表現轉差主要由於本集團期貨及期權之經紀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銷開支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而得出，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因此可予變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刊發。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國華先生、陳應良先生及李美珍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